

就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 (個別人士須知)

第 I 部：一般資料

應課稅通知

如你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須課稅，但沒有收到報稅表，便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 4 個月內(就薪俸稅及物業稅而言，即在 7 月 31 日或之前)，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務局，要求發出報稅表。如你沒有履行通知的責任，將可能受到重罰。

甚麼入息須課稅？

香港的稅制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。假若你自香港獲得出租收入(物業稅)、受僱入息(薪俸稅)或業務利潤(利得稅)，不論你是否香港居民，你也可能須在港課稅。

出租收入(物業稅)

由出租物業收取的出租收入須課物業稅，但可扣減由業主負責支付的差餉、不能追回的租金及 20% 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的標準免稅額。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。

受僱入息(薪俸稅)

受僱入息包括董事酬金、薪金、工資、佣金、假期工資、花紅與額外賞賜、退休金及僱員福利。如受僱入息高於總免稅額及准許扣除額，便須課薪俸稅。

業務利潤(利得稅)

如經營的業務有應評稅利潤(計算方法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的規定而調整帳目中的利潤／虧損)，便須課利得稅。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。

你是否可獲得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減？

如你有出租收入或業務利潤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可減少應繳稅款。在個人入息課稅下，你／你與配偶(如屬已婚)由受僱工作、出租物業及業務所得的合計入息高於你／你與配偶(如屬已婚)的總免稅額及准許扣除額，才須課稅。要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格，你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並且你或配偶(如屬已婚)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。「永久性居民」是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。「臨時居民」是指該人在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，曾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，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(其中一個是其選擇的課稅年度)內，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。

應怎樣通知稅務局？

如屬於 2008/09 課稅年度，你可填妥隨附信件的回覆部分，把信件完整交回本局。至於其他年度，你可填妥本單張第 III 部並交回稅務局，或來信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
停止經營業務或擁有入息來源

如你停止經營業務或停止擁有任何應課稅的入息來源(包括出租收入及受僱入息)，你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 1 個月內通知本局。你可填妥本單張第 III 部交回稅務局，或來信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
查詢

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，可瀏覽本局網頁 <www.ird.gov.hk>，並選擇「稅務資料—個別人士／公司業務」、致電 2598 6001 經傳真索取有關的稅務資料(包括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提及的稅務規例)、致電 187 8022 或親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中央詢問處查詢。

[如有需要，請保留此單張，以供日後參考。]

